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宁陵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于2024年1月3日中标甲方“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标段”项目，现甲乙双方就本项目项下设施设备购置相关事宜，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依据相关文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货物或项目名称、品牌型号、数量、价格等：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CBCT（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3D-Xs	1	670000.00	670000.00	/
2	牙科电动负压机（牙科电动抽吸机）	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SV05	1	19800.00	19800.00	/
3	医用无油空压机（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SW12	1	15800.00	15800.00	/
4	综合口腔治疗椅（牙科综合治疗机）	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S2306	2	29800.00	59600.00	/
5	灭菌器（小型压力蒸汽灭菌器）	宁波明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SUN23-III	1	18800.00	18800.00	/
6	牙科高速手机（牙科高速气涡轮手机）	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ADS-4	20	700.00	14000.00	/
7	熏蒸治疗机	河南省盛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SCZ-IC	2	35900.00	71800.00	/
8	磁刺激治疗仪（磁刺激仪）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gneuro 60F	1	524000.00	524000.00	/
9	生物刺激反馈仪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9803	1	332000.00	332000.00	/

10	气压治疗仪（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SCD600	4	27800.00	111200.00	/
总计	人民币小写：1837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柒仟元整					

2、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供的设备（仪器）、材料必须是近半年以来生产的全新产品；所供仪器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性能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相一致，严禁使用贴牌、冒牌产品。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质保期内，一切费用免费（人为损坏的除外）；质保期外，甲方只承担所更换的零部件费用，其它费用免费。

3、包装

所供设备须用坚固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陆运，有良好防潮，防震措施。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生锈、损失，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4、交货时间和地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所供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及安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安装地点

5、验收

（1）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参加，进行设备到货的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装机培训完成后7天内完成项目最终验收。验收后5日内，出具验收单。

（2）开箱验收：设备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设备开箱验收。在开箱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在妥当保管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标准：按供货产品技术参数和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6、售后服务

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贰年，乙方对所安装产品进行免费质保及服务，如出现故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必须到场，若不能及时到场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给乙方设备总金额的40%，金额734800.00元（大写：柒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总金额的60%，金额11022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零贰仟贰佰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

账号：1702 0208 0920 0126 053

8、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响应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则视为违约。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本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时的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3)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如不符合，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违约责任

(1) 在乙方装机条件完备的前提下，如设备未能按时供货，每延期1个月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如设备到货延期超过6个月（含）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除外），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如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3) 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

的某种强制力量，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项目最终验收时，如设备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负责在30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或采取其它措施，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超过个60工作日（从首次验收计时）仍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0、纠纷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提请郑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11、合同附件

项目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以及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方所作出的书面解释、书面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按上述排列顺序，在前优先）。当上述附件与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1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宁陵县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签名：

联系方式：

日期：2024年1月22日

乙方(公章)：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签名：

联系方式：

日期：2024年1月22日

日期：2024年1月22日

